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晨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晓楠女士和股东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美投资”）的《关于减持美晨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》。李晓楠女士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374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9%，富美投资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,5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晓楠	大宗交易	2014.11.26	26.66	3,374,100	2.59%
富美投资	大宗交易	2014.11.26	26.66	4,200,000	3.22%
富美投资	大宗交易	2014.11.26	26.66	1,370,000	1.05%

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公司股份	股数(股)	占公司股份

			比例 (%)		比例 (%)
李晓楠	合计持有股份	17,045,811	13.08%	13,671,711	10.49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2,784,358	9.81%	12,784,358	9.81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4,261,453	3.27%	887,353	0.68%
富美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8,155,681	6.26%	2,585,681	1.98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无限售条件股份	8,155,681	6.26%	2,585,681	1.98%

注：其中，富美投资无限售条件股份 2,585,681 股中 2,200,057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，质权人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；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2014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2），披露了李晓楠女士和富美投资的减持计划：自2014年10月21日—2015年4月20日（未来6个月内）李晓楠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261,45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53%；富美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,063,49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33%。李晓楠女士和富美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之内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富美投资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晓楠女士和富美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美晨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；
- 3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27日